

2025年锡林郭勒盟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财务决算审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TXM-CWSJ-2026-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锡林郭勒盟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财务决算审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9.721358万元**,招标人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CWSJ-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CWSJ-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3 09:00:00到2026-03-17 17:00:00**。

获取方式: **联系采购代理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26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锡林浩特市滨河酒店15楼2号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26 15:00:00**。

开标地点: **锡林浩特市滨河酒店15楼2号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bt.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多伦路交通投资大厦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5694796860

邮件：sunwen8045@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号

联系人：周朝力格尔

电话：15849804684

邮件：149242938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周朝力格尔

15010210093

2025年锡林郭勒盟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财务决算审计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条件

2025年锡林郭勒盟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财务决算审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采购人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1）国道 209 线 K50+500-K147+683 段公路养护工程

本项目位于苏尼特右旗境内，路线起于国道 209 线 K50+500 处，止于国道 209 线 K147+683 处，实际实施里程 97.042 公里（短链 0.141 公里）。旧路为二级公路，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9 米。路面结构为：4 厘米沥青混凝土面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0 厘米天然碎石底基层。

养护方案如下：

方案一：路面技术状况为良，病害以横纵缝、坑槽为主且基层承载力满足要求的路段，旧路面拉毛并对局部病害处治后，铺筑 5 厘米 AC-16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聚丙烯防裂基布+热沥青粘层，累计实施长度 51.02 公里（含标高过渡段）。

方案二：路面技术状况为中及以下，病害以龟网裂为主且基层强度衰减的路段，对旧路坑槽采用贫混凝土处治后铺筑 5 厘米 AC-16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乳化沥青透层+18 厘米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累计实施长度 45.978 公里（含标高过渡段）。

加铺基层及标高过渡段两侧同步新建 15 厘米×23 厘米 C25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累计实施长度 92179 米。

（2）国道 207 线 K619+600—K665+400、K689+000—K704+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

本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境内，第一段起于国道 207 线 K619+600 处，止于国道 207 线 K665+400 处，第二段起于国道 207 线 K689+000 处，止于国道 207 线 K704+000 处，合计实施里程 60.8 公里。

旧路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宽度 9 米。路面结构为：4 厘米沥青混凝土路面+20 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20 厘米天然碎石底基层。旧路于 2003 年年建成通车，2019 年、2020 年分段实施过预防性养护，该段公路目前存在：龟裂、横纵缝、

车辙、面层剥落等病害。

养护方案如下：

方案一：对于面层厚度 10 厘米左右，公路技术状况良好但基层松散的路段，对 15 厘米厚的原有面、基层采用泡沫沥青冷再生处理形成 15 厘米厚柔性基层，之后铺筑 5 厘米厚 AC-16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改性沥青粘层。累计实施长度 48741 米。

方案二：对于面层厚度 4 厘米左右，公路技术状况较差且基层强度衰减的路段，在现有路面结构层上加铺 5 厘米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乳化沥青透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累计实施长度 11670 米。（含标高过渡段）

方案三：对于新建暗板涵路段，挖除旧路面结构层，之后铺筑 5 厘米厚中粒式 AC-16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20 厘米石渣功能层。累计实施长度 253.5 米。

方案四：对 K634+630-K634+750 段（非现场执法设备布设段）完全利用，长度 120 米。

全线新增基面层路段两侧新建 15 厘米*25 厘米 C25 现浇水泥混凝土路缘石，两侧累计实施 121705 米。

（3）国道 510 线 K50+500—K114+501 段公路养护工程

本项目位于多伦县、正蓝旗境内，起于国道 510 线 K50+435（蒙冀界），止于国道 510 线 K114+501 处（上都东互通），具体实施段落为：K50+435-K62+000 上行、K74+000-K83+000 上行，K107+435-K114+501 上行，合计实施里程 27.631 公里。

旧路为一级公路，路基宽 26.0 米，路面宽 22.5 米，路面结构为：5 厘米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7 厘米 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32 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

旧路于 2014 年建成通车，该段公路目前存在：横纵缝、车辙等病害。

养护方案如下：

项目维持原有公路技术标准不变，全面恢复公路使用功能，顺接原有平交路口，完善全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对实施段落内的行车道及超车道范围内的上面层采用就地热再生形成 5 厘米 AC-16 改性再生沥青混凝土面层。累计实施长度 27631 米。

（4）国道 207 线 K380+055—K401+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

本项目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境内，起于国道 207 线 K380+055 处，止于国道 207 线 K401+000 处，具体实施段落为：K380+055-K401+000 上行，实施里程 20.945 公里。

旧路为一级一幅公路，路基宽 13 米，路面宽 11.5 米。收费站路段为全幅一级公路，基宽 26.0 米，路面宽 22.5 米，路面结构为：5 厘米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7 厘米 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32 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

旧路于 2012 年年建成通车，该段公路目前存在：横纵缝、车辙、龟裂等病害。

养护方案如下：

方案一：对上行方向路面范围的上面层采用就地热再生，形成进行 5 厘米 AC-16 改性再生沥青混凝土面层，累计实施长度 20545 米。

方案二：对收费广场水泥混凝土路面段，对板块间横、纵缝进行开槽、清理，然后采用聚氨酯沥青进行填缝。累计实施长度 400 米。

2.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服务之日止。

2.3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标段编号	路线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里程 (公里)	最高总限价 (元)
CWSJ-3	国道 209 线 K50+500-K147+683 段公路养护工程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 2025 年锡林郭勒盟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财务决算审计。	97.042	297213.58
	国道 207 线 K619+600-K665+400、K689+000-K704+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		60.8	
	国道 510 线 K50+500-K114+501 段公路养护工程		27.631	
	国道 207 线 K380+055-K401+000 段公路养护工程		20.94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内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询比采购。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

应商，不得参加询比采购。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6年3月13日**至 **2026年3月17日**上午 **9时00分**至 **11时30分**，下午 **14时30分**至 **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联系采购代理获取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3月26日**下午 **15时0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14时30分**至 **15时0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锡林浩特市滨河酒店15楼2号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察哈尔大街1号（世纪嘉园南门对面））**。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多伦路交通投资大厦**

邮编：**026000**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15694796860**

采购代理：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 号

邮 编：**010051**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5849804684**

2026年3月12日



公告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所有标段	具有国内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询比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要求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1、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具有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3、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保证金	/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总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 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5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报 价：10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评审价，按以下方法计算评审价平均值： a、如果有效响应报价数量小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响应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家时，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供应商响应	

		报价。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主要人员(25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的,得25分。
		业绩(20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2分; 近5年(2021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公路工程项目审计服务工作每提供1项加4分,本项最高加8分。
			信誉要求(5分)
3.3(2)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对审计工作的理解、审计实施思路与审计工作方案(8分)	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得4.8-8分
		对审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建议(7分)	对审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得4.2-7分
		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与措施(5分)	服务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得力,程序严格,措施易于实施,得3-5分
		审计工作服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5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得3-5分
		审计工作服务计划(7分)	审计工作服务计划具体、详细,服务方法先进、合理,得4.2-7分
		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8分)	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得4.8-8分
3.3(3)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p>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F_1——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F=10$; D_1——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若 $D_1 \geq D$, 则 $E=0.2$; 若 $D_1 < D$, 则 $E=0.1$。</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p> <p>(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 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 商务与技术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